附件1

湖南省创新型县（市、区）培育建设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指标名称 |
| --- | --- |
| **创新投入** | 1.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万元）\* |
| 2.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 3.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
| 4.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 |
| 5.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万元） |
| **企业创新** |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
| 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 |
| 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 |
| **创新环境** | 9.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
| 10.创新密集区数（个） |
| 11.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企业数（家）\* |
| 1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
| 13.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 |
| 14.市级及以上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数（人） |
| **创新绩效** | 15.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16.万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家/万家）\* |
| 17.万家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万家）\* |
| 1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 |
| 19.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件） |
| 21.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 |
| 22.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成交项数（项）\* |
| 23.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 |
| 24.农产品“三品一标”及“两型产品”数（个） |
| 2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26.万元GDP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政策保障** | 27.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配套政策等。 |
| **特色指标** | 可根据自身特色和发展定位，提出相应指标，突出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如特色主导产业占GDP比重或形成一批高端人才、引领型企业、优势产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突出生态文明的如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清洁能源使用率等；突出民生改善的如居民收入年均增长率、减贫率、城市化水平等。 |

带\*的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县（市、区）培育建设指标说明（带\*的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1.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万元）:**反映本级财政科技投入情况。指本级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支出的决算额。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反映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强度。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指本级政府科学技术支出决算额，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决算额。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值，反映一个地区科技实力和投入强度。该指标为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万名就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人/万人）：**反映地区科技人力资源投入的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就业人员指在16周岁及以上，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一定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科技金融支持力度（万元）：**反映地区科技投资基金支持力度。指县级设立和县级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财政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等总额。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反映企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投入水平的重要指标，具体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该指标为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比重（%）：**反映企业研发人力投入情况。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R&D）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数量占比（%）：**反映地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能力的情况。指所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经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占比数。企业研发机构是指在企业内设立的独立或非独立的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载体。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及研究开发机构数（个）：**反映地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及研究开发体系建设的情况。包括：①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本级辖区内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数量；②科技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指本级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评估中心、科技招投标机构、科技信息机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各类科技咨询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人才服务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等；③本级辖区内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数量；④本级辖区内市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⑤科技服务机构：本辖区内市级及以上的科普基地，县级及以上的技术推广站、学会，其中学会指在科协系统中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同一创新创业平台及研发机构不重复统计。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0.创新密集区数（个）：**反映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总体情况及创新活动密集程度。指监测年度所辖区域内经国家或省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的总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1.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减免额（万元）/企业数（家）：**反映地区企业研发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是指监测年度内企业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所获得的税收减免总额，体现政府对企业科技活动的重视程度，包括享受政策的企业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万元）：**反映地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指辖区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总额。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比例（%）：**指地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教育经费投入强度，用以衡量区域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市级及以上科技特派员和“三区”科技人才数（个）：**反映地区农村科技服务人才的情况。即由市级及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发文认定的、且在监测年度内仍在开展工作的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人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15.高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反映地区产业结构水平。高技术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设备和仪器仪表制造业。高技术产业主营收入是属于高技术产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经常性的、主要的业务所产生的基本收入。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它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6.万家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数（家/万家）：**反映地区创新主体培育情况。指截至监测年度年末，经省科技、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正常运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万家企业是指当地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7.万家企业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并已在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备案；万家企业是指当地工商部门登记的企业。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可以反映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程度，继而反映出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效及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该指标为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9.规模以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反映地区内规模以上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明显改进的情况。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产品为新产品的时间期限。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比例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件）：**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发明专利授权数指报告期内由国内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1.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件/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是指报告期内由国内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反映一个地区发明专利的产出效率。该指标是根据数据计算获得的总量型指标。

**\*22.吸纳（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成交项数（项）：**用以衡量科技成果市场化应用的情况，统计相应技术合同标的金额总和及相应技术合同成交总量。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3.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4.农产品“三品一标”及“两型产品”数（个）：**反映政府主导的农业产业绿色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的情况，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标志。“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无公害农产品为基础，以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为发展方向，推动地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经专业部门审核批准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包括加工品）数量。“两型产品”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面优势突出的产品，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产品。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居民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

**26.万元GDP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反映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标志性指标，指每万元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计算方法：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地区生产总值（万元）。该指标为总量型指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7.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配套政策：**此指标为定性指标，由申报单位自行提供佐证材料。反映一个地区科技创新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方面进行客观评价。